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8樓

承辦人：翁嘉聲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bx117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72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修正規定及流程圖各1份 (37865396\_1143072015\_1\_ATTACH1.odt、

37865396\_1143072015\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規定及流程圖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4年6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140049892A號函辦理。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學校及幼兒園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學校得撥打1999市民熱線及全國免付費之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檢舉污染。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交換章  
2025/06/19  
10:09:31

石牌國中 1140619



\*PXAA1146005079\*